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榕晋城管责通字〔2026〕01058 号

黄进发,叶丽君 :

经查， 你（单位） 在晋安区新店镇岭下支路 12 号家·天下二期 C 组团 C1 组团 C1-10 号楼 103 复式单元扩建房屋 的行为，涉嫌违反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规定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 三日内自行拆除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不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置。

执法人员： 陈涛 执法证号： 13010499060

执法人员： 余传熙 执法证号： 13010499053

联系地址： 新店镇龙头路城综局二中队

联系电话： 87919007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03 日